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年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 | |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2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36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5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 | | | 单位数：1 | |
| 年度 总目标 | 1. 贯彻新发展理念，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有效发挥，基本实现协商报告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 完成情况 | | 1. 已完成。 | | | |
| | 2. 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凝聚共识渠道载体不断拓宽，中国侨都优势有效发挥，为江门高质量发展广泛汇聚强大合力。 | | | | 2. 已完成。 | | | |
| | 3. 征集出版《江门文史》，深入发掘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反映我市发展进程，推动我市文化强市建设；做好党委政府密切联系各界的桥梁纽带，举办主题书画展，征集政协发展历程资料图片，增进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和全体委员的情感共鸣。 | | | | 3. 已完成。 | | | |
| | 4. 通过开展退休干部的系列活动，丰富退休干部的文化生活；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加强历届政协委员之间的联系，团结热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广交朋友，开展各种联谊和咨询活动，共同为振兴中华，促进江门的发展做出贡献。 | | | | 4. 已完成。 | | | |
|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 总预算 (万元) | 部门预算 | | 专项资金 |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市本级资金 | 其他来源资金 | 市本级资金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4657.88 | 3700.52 | 957.36 | 0 | 0 | 0 | 0 | |

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 | 备注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 | 已报整体绩效目标，且完成率100%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 | 已报整体绩效目标，且完成率100%及优。 |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10 | 平均支出进度>=62.5%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 | 预算指标结余汇总表 |
| | | 预算编制 | 2 |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价 | 2 | 2 | 当年没有新增项目，目前已有的所有专项设立前均通过事前绩效评价及专家评审，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 当年没有新增项目 | |
| | | 预算执行 | 4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4 | 3 | 因办公大楼外墙剥落需应急修缮，年中追加资金。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江财预（2022）78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预（2022）158号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一下”和“二上”的通知 | |

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 | 备注 |
|------|----|------|----|----------|----|--------|-----------------------|---|--|---|----|
| | | 预算执行 | 3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3 | 3 | 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
| | | 信息公开 | 3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2 | 及时按要求进行预决算、决算公开 |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预决算公开报告 |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绩效信息公开 | |
|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5 | 本单位有绩效管理制度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评价结果 |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10 | 10 | 及时进行绩效考核 |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 |

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 | 备注 |
|------|----|------|----|-----------|-----|--------|---|----------------------|---|------------------------|----|
| 管理效率 | 50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0.5 |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政采系统数据 | |
| | | | | | 1.5 | 1.5 | |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政采系统数据 | |
| |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1 | 本单位有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单位相关制度文件，内部控制报告 | |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2 | 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无投诉 | |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3 |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相关合同 | |
|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1 |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相关合同 | |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1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

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 | 备注 |
|------|-----|---------|-----|------------|----------|--------------------|---|--|--|---|----|
|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资产配置合规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无资产收益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无资产收益 |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1 | 及时进行资产盘点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资产盘点通知、报告； | |
| | | | | 数据质量 | 2 | 2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资产盘点通知、报告；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2 |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管理规范。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固定资产利用合理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 资产报告 | | | |
| | | 运行成本 | 3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2 | 2 | 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合理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 决算报表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 1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决算报表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99 | | | | | |